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3年7月17日（星期三）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星期五）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7人，分别为贾红生先生、裴万柱先生、华立新先生、陈刚先生、孟宪刚先生、马立富先生、李秀枝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涵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制度》涵盖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责任、独立董事的工作经费及其津贴等内容。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涵盖管理层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并安排独立董事现场调研、财务负责人向独立董事汇报财务状况及审计计划、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责任追究等内容。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涵盖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发表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委员会评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责任追究等内容。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设立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出资 200 万元设立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负责睢宁垃圾发电项目的前期工作及后续运营。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13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编号为 2013- 44 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